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為銷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億元)	甲券 (張)	乙券 (億元)	乙券 (張)	丙券 (億元)	丙券 (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9樓	5	500	7	700	20	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	0	11	1,100	5	5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12	1,200	1	100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	0	5	500	5	5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6	600	2	200	0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2	200	1	100	4	4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	0	2	200	5	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5	500	0	0	0	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2	200	0.5	50	0	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2	200	0	0	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1	100	1	10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2	200	0	0	0	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0	0	0.5	50	0	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0	0	0.5	50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0	0	0.5	50	0	0
合計		37	3,700	32	3,200	39	3,900

二、承銷總額：總計新台幣壹佰零捌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甲類之承銷期間訂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8年9月6日止；乙類及丙類之承銷期間訂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止。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甲類108年9月9日，乙、丙類108年9月11日。
- (二) 到期日：甲類113年9月9日，乙類115年9月11日，丙類118年9月11日。
- (三) 發行公司評等：AAA (tw)。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六)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0.69%；乙類固定年利率0.73%；丙類固定年利率0.79%。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甲類5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乙類7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50%；丙類10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50%。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八、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

- 十、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ncb.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eworld.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fhc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s/ZE/ZE18.aspx>)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查詢。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